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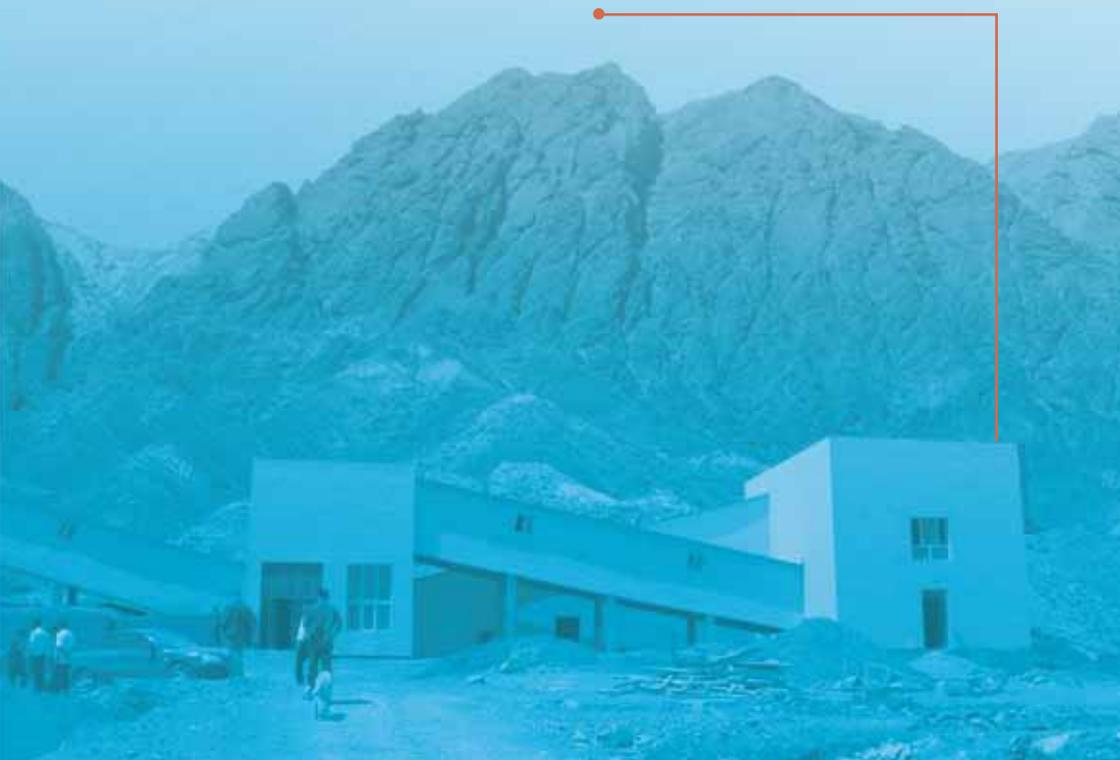
#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中期報告 2009



## 中期業績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略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 簡略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1,424	10,620
銷售成本		(645)	(14,920)
毛利／(毛損)		779	(4,300)
其他收益	3	246	697
撥回探礦權減值		59,704	—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0,101)	(9,027)
		(39,372)	(12,6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586)	(13,319)
經營虧損		(39,958)	(25,949)
財務成本	4	(2)	(3)
除稅前虧損	5	(39,960)	(25,952)
所得稅	6	(14,926)	—
期內虧損		(54,886)	(25,95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391)	(24,804)
非控股權益		31,505	(1,148)
		(54,886)	(25,952)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基本		(1.68)	(0.48)
攤薄		無	無

## 簡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54,886)</u>	<u>(25,95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4,886)</u>	<u>(25,95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391)	(24,804)
非控股權益	<u>31,505</u>	<u>(1,148)</u>
	<u>54,886</u>	<u>(25,952)</u>

##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68	18,142
探礦權	9	2,114,844	2,055,140
共同控制實體	10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133,712</b>	<b>2,073,282</b>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7,590	8,821
存貨		1,366	1,4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672	5,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797	97,894
<b>流動資產總值</b>		<b>100,425</b>	<b>113,25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716	7,786
遞延收入		3,976	3,976
應付稅項		1,901	1,901
<b>流動負債總額</b>		<b>13,593</b>	<b>13,66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6,832</b>	<b>99,59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220,544</b>	<b>2,172,877</b>
<b>非流動負債</b>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3	110	110
遞延稅項負債	14	528,711	513,78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28,821</b>	<b>513,895</b>
<b>資產淨值</b>		<b>1,691,723</b>	<b>1,658,982</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257,584	257,584
儲備		574,483	573,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2,067	830,831
非控股權益		859,656	828,151
<b>權益總額</b>		<b>1,691,723</b>	<b>1,658,982</b>

## 簡略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股權支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期內溢利/(虧損)	257,584	2,670,545	2,241	-	64,137	(38,740)	(2,007,758)	948,009	1,063,947	2,011,956
	-	-	-	-	-	-	(24,804)	(24,804)	(1,148)	(25,95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4,804)	(24,804)	(1,148)	(25,952)
確認股權支付	-	-	-	-	2,318	-	-	2,318	-	2,318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257,584	2,670,545	2,241	-	66,455	(38,740)	(2,032,562)	925,523	1,062,799	1,988,322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期內溢利/(虧損)	257,584	2,670,545	2,241	3,000	62,661	(38,334)	(2,126,866)	830,831	828,151	1,658,982
	-	-	-	-	-	-	(86,391)	(86,391)	31,505	(54,88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6,391)	(86,391)	31,505	(54,886)
購股權失效/終止時轉撥 確認股權支付	-	-	-	-	(62,661)	-	62,661	-	-	-
	-	-	-	-	87,627	-	-	87,627	-	87,627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257,584	2,670,545	2,241	3,000	87,627	(38,334)	(2,150,596)	832,067	859,656	1,691,723

##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b>(10,006)</b>	39,8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252)</b>	(797)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b>161</b>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b>(11,097)</b>	39,101
於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97,894</b>	40,682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86,797</b>	79,783

## 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採礦權及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按其營運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報告之會計政策及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表明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董事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可報告分部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新編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以下三個業務分部：

- (i) 礦物開採；
- (ii)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及
- (iii) 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收益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礦物開採	-	-	(1,579)	2,284
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	-	-	-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u>1,424</u>	<u>10,620</u>	<u>936</u>	<u>10,120</u>
	<u>1,424</u>	<u>10,620</u>	<u>(643)</u>	12,404
撥回採礦權減值			59,704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			(586)	13,319
未分配成本減收入			(98,435)	229
所得稅			<u>(14,926)</u>	<u>-</u>
期內虧損			<u>(54,886)</u>	<u>25,952</u>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礦物開採	<b>2,141,344</b>	2,083,380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b>9,210</b>	55,551
未分配	<b>83,583</b>	47,609
	<b><u>2,234,137</u></b>	<b><u>2,186,540</u></b>

**(b) 地區分部**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

	香港		中國		蒙古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1,424	10,620	-	-	-	-	1,424	10,620
其他收益	220	697	3	-	23	-	246	697
總收益	<b>1,644</b>	<b>11,317</b>	<b>3</b>	<b>-</b>	<b>23</b>	<b>-</b>	<b>1,670</b>	<b>11,317</b>
分部業績	<b>(98,084)</b>	<b>(25,952)</b>	<b>(1,561)</b>	<b>-</b>	<b>44,759</b>	<b>-</b>	<b>(54,886)</b>	<b>(25,952)</b>

### 3.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0	291
其他收入	3	70
股息收入	163	336
	<u>246</u>	<u>697</u>

###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附註7)	<u>2</u>	<u>3</u>
	<u>2</u>	<u>3</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396	1,3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3
—股權支付	33,758	545
折舊	605	251
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	719	446
股權支付—顧問	53,869	1,773

##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遞延稅項（附註14）	14,926	-
期內所得稅	14,926	-

## 7.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51港元 (二零零八年：就16,485股股份 應付每股0.151港元)	<u>2</u>	<u>3</u>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以每股優先股之象徵式價值5港元按年息率6厘計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應計之期內未派付股息約為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00港元）。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6,3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4,804,6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51,679,552股（二零零八年：5,151,679,552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轉換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可使本期間之本集團每股虧損減少，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採礦權

### 按成本／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	2,055,140
撥回減值虧損	<u>59,704</u>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114,844</u>

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始開採礦石，故期內並無計提攤銷撥備。

## 10. 共同控制實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b>16,315</b>	16,315
減值虧損撥備	<b>(16,315)</b>	(16,315)
	<u>-</u>	<u>-</u>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已終止運作及已委任接管人，因此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停止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金額已全數減值。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其他應收款項	3,141	3,3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31	1,760
	<u>4,672</u>	<u>5,102</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臨時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16	7,786
	<u>7,716</u>	<u>7,786</u>

### 13.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6,485股（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6,485股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定額累積優先股息，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象徵式價值5港元按年息率6厘計息，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36港元（可予調整）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隨時按每股相等於象徵式價值加應計股息計算之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倘聯交所報普通股於截至贖回股份通知發出日期前第七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於或相等於第七日之適用換股價之150%，則本公司有權選擇按可換股優先股之象徵式價值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

#### 14. 遞延稅項負債

	採礦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	513,785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u>14,926</u>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28,711</u>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乃源自撥回採礦權之公平值減值。

####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5,151,679,552</u>	<u>257,584</u>	

##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詳情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行使期／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 0.2836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 0.2689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58,600,000	158,600,000
行使價：	0.61港元	0.61港元
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0.60港元	0.60港元
預期波幅：	51.17%	51.17%
於估值日期之無風險利率：	2.276%	2.137%
購股權預期年期	5年	4.5年

所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當中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乃未來走勢指標之假設，故不一定為實際結果。計算公平值時再無考慮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8. 經營租約之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無）。

###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1,376	369
— 一年後但五年內	670	—
	<u>2,046</u>	<u>369</u>

## 1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439,516,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0.64港元發行予一名認購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24,000**港元，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6,391,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4,80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691,72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球金融市場逐步從金融危機中復甦，本公司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價格於回顧期內有所上升。因此，本公司錄得來自投資證券買賣之毛利約**779,000**港元。然而，本公司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約**58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職員及顧問發行購股權，因而於收益表確認股權支付約**87,627,000**港元。

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公平值增加，故本集團錄得撥回採礦權減值約**59,704,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投資、管理顧問及天然資源投資及開發。

期內，本集團之採礦相關業務日益壯大。據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最新報告，本公司位於中國新疆烏恰縣的薩熱克銅礦WQ(SLB)擁有已探明銅礦石儲量63,747,600噸，銅金屬537,585.90噸及伴生銀668.13噸，均較早前公佈之水平有所增加。

上述調查結果反映本公司購入之銅礦潛質優越，將可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值。

此外，本公司與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新疆有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將會合作於新疆開採有色金屬及貴金屬。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及新疆有色將會成立戰略聯盟，使雙方能充份發揮各自在新疆開發有色金屬及貴金屬方面之潛力。各訂約方日後合作時將採取彈性方針，例如(i)新疆有色可提供礦產資源基礎，而本公司可提供所需資本及專業技術；或(ii)新疆有色可提供礦產資源基礎，而訂約雙方可共同向採礦項目注入所需資本及專業技術。

本公司與中國新疆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下簡稱「伊犁州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正式簽署了另一份有關合作開發新疆有色金屬礦產資源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規定，將本著政府主導、市場運作的原則，雙方共同實施優勢資源轉換戰略工作，重點開發整合、做大做強伊犁州轄區內的有色金屬產業；具體實施、重點推進伊犁州現有的博羅克努的銅、鉛、鋅成礦帶、阿吾拉勒鐵銅成礦帶、烏孫山—伊什基里克的銅、鉛、鋅多金屬成礦帶、那拉提銅、鉛、鋅、白雲母稀有金屬成礦帶、哈爾克他烏金有色金屬成礦帶等五個成礦區帶的整合開發；進而利用伊犁州的區位優勢，積極推進對周邊國家有色金屬礦產資源的開發利用工作。

伊犁州政府將在法定權限內，通過行政、政策等途徑或方式，支持雙方合作事宜；伊犁州政府將按照當前本區域內有色金屬礦產資源開發利用的現狀，積極推進資源整合，協助本公司對該州轄區內有色金屬礦產資源進行優化配置，確保本公司未來在伊犁州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實現資源開發利用率的最大化，伊犁州政府將在法定權限內確保相關政策的穩定性和連續性，為本公司未來的工作提供相應的便利，並給予財政、稅收、土地等各方面的優惠。

透過把握中國目前之整體營商環境，本公司預期可藉此機會取得優質投資及開發業務，主要為鉬／鎢及銀／銅採礦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上述者外，採礦業務之發展並無重大變動。

## 更改公司名稱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能突顯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角色，從而令本公司在礦石開發、開採及管理營運方面之業務發展功能得到整體提升，故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本公司未來之業務發展。

## 未來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各地區及部門推行由中央政府制訂之政策及措施，以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帶來之種種困難及推動國內經濟快速而完善之增長。上述政策及措施行之有效，國內經濟表現理想，顯示整體環境已趨穩定且逐步復甦中。

按照初步估計，中國於本年度上半年之國民生產總值(GDP)為139,862億元，按年增長7.1%，增長速度較第一季快1.0個百分點。按季度增長計算較第一季上升6.1%，較第二季則上升7.9%。行業增長方面，第一產業增加值為12,025億元，增長3.8%；第二產業增加值為70,070億元，增長6.6%；而第三產業增加值為57,767億元，增長8.3%。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董事會預期鉛、鎢、銀及銅資源需求及應用將會增加，本公司深信投資採礦及相關業務日後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

如上文所述與伊犁州政府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會在伊犁州投資設立具有法人資格的分支機構，積極開展礦產資源的開發工作。同時，本公司在伊犁州進行的礦產資源的開發，也將為當地的稅收和勞動力的就業提供支持。

本公司認為，此次本公司與伊犁州政府簽署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對於確保本公司資源儲備的穩步增加，對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將具有重要意義。本公司深信，此舉將會為投資者帶來長遠可觀的經濟效益。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內部資源開發及鞏固其基礎，同時密切注視有助其發展之合作機遇，打造強勁之採礦業務組合，把重點放在高增值產品。

##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是次改動旨在配合本公司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方便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439,516,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0.64港元發行予一名認購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6,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可讓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營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7,000,000港元，資產淨值合共約1,692,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100,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4,000,000港元計算）則為7.4。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約542,000,000港元及資產總值約2,233,000,000港元計算）為24%。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亦無資產抵押予資金／貸款提供者。

本集團相信，流動資產、資金及未來收益將足以支付未來擴充及營運資金要求。

##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8**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國辦事處）。薪酬方案由基本工資、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薪酬方案通常按市場狀況、僱員個人資歷和工作表現制定，並基於個人功勞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檢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短期投資之貨幣主要以港元為單位。匯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影響極微，而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張河	實益擁有人	23,100,000股股份	0.45%
王歧虹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股份	0.03%
王國起	實益擁有人	900,000股股份	0.02%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万必奇 (主席)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股份
陳翔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股份
袁萍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股份
張河	實益擁有人	9,000,000股股份

附註：上述相關股份之好倉指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 万必奇	-	-	50,000,000	50,000,000
— 陳翔	-	-	50,000,000	50,000,000
— 袁萍	-	-	5,000,000	5,000,000
— 張河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王國起	900,000	(900,000)	-	-
— 王歧虹	900,000	(900,000)	-	-
— 王實(附註)	900,000	(900,000)	-	-
僱員及其他	167,925,347	(167,925,347)	203,200,000	203,200,000
合計	179,625,347	(179,625,347)	317,200,000	317,200,000

附註：王實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接納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建議授出 日期前 之收市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0.61港元	0.61港元	0.6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0.61港元	0.61港元	0.60港元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中時（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52,116,988股 股份	30.12% （附註2）
王健生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552,116,988股 股份	30.12% （附註2）
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552,116,988股 股份	30.12% （附註2）
陳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3,301,772股 股份	7.83% （附註2）
中時（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495股 可換股優先股	33.33% （附註3）
王健生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	5,495股 可換股優先股	33.33% （附註3）
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5,495股 可換股優先股	33.33% （附註3）

附註：

1. 該等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由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時」）持有，中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王健生先生及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50.11%**及**49.89%**。
2. 百分比乃按**5,151,679,55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百分比乃按**16,485**股已發行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回顧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共**5,151,679,552**股，合共約**257,584,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6,48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百慕達司法權區內並無存在優先購股權。

##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與行政合約。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授予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期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寬鬆。於向全體董事作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高標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該承諾對實現高透明度及責任制至關重要，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於回顧期內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不包括守則A4.1—列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及守則A4.2—列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者寬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万必奇先生；執行董事陳翔先生、袁萍女士及張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